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汤湖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6 号

采购单位：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6
二、总则.....	10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1
五、开标.....	14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14
七、授予合同.....	16
八、质疑与投诉.....	17
九、其他事项.....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服务技术要求	26
一、服务需求.....	26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技术条款.....	26
三、商务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1、投标书*.....	34
2、开标一览表*	35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8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9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0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2
7—3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43
7—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44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5
7—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46
7—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47
7—8 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8
8、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9
8—1 投标人声明函.....	50
9、技术文件*.....	51
10、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52
11、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53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54
13、其他材料.....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遂川县汤湖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6 号

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汤湖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约 1000 万元（按建安工程 2% 费率控制，结算根据财政审定金额按费率计取）

最高限价：约 1000 万元（按建安工程 2% 费率控制，结算根据财政审定金额按费率计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	单位	数量
1	遂投采字 2025SCX096号	遂川县汤湖温泉旅游度假区项 目设计服务	详见招标文 件	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深化成果；方案设计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文件；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现场跟踪及后续服务：直至施工竣工验收办完结算审计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具有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13日（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或遂川文旅公众号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交及开标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5SCX096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服务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发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

4、投标人须在江西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路与小康路交叉口东20米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先生 18166032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棟 1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女士 0796-6321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166032026

电子函件：**jastgs2024@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 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 采购相 关内容	<p>采购项目名称: 遂川县汤湖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设计服务</p> <p>采购编号: 遂投采字 2025SCX096 号</p> <p>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深化成果；方案设计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文件；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现场跟踪及后续服务：直至施工竣工验收办完结算审计后。</p> <p>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阶段付款方式。完成设计方案并经业主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经业主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 5% 工程决算审计后无息付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且不低于 6% 的足额税率(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履约保证金: 叁拾万元整，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p>
2	供应商 资格条 件	<p>1、基本资格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p>

		<p>件】；</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2.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具有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退休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p>
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缴纳 壹拾万仟元整（¥100000.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p> <p>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法人本单</p>

		<p>位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p> <p>开户银行：上饶银行遂川支行</p> <p>账 户：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p> <p>账 号：212503090000000773</p> <p>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须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相同或更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期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p>备注：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2)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3)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4	现场勘查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5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形式</p> <p>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p> <p>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澄清、变更形式：网上公布</p> <p>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p> <p>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p>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p> <p>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线上不见面开标）</p>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文旅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10	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9500 元整（不含税）。
11	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12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3		<p>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服务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解密等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3) 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投标。</p> <p>(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5)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p>

	<p>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6) 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7)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51515，如客服热线未接通可拨打技术人员电话：江淘 18770298486。</p>
注：1、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必须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供应商

-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

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供应商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

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构成详见商务要求）及其他事项。

投标总价中不应含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和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

7.9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3) 在投标时，对于未按第1) 和第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③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④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7.12 投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不明白或误解的权利。

2) 参加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

7.13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7.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

标、唱标。开标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8.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取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澄清等，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5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6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9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0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1.2 评标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1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4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

11.5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定标候选人在定量、定性评审前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定标候选人不得拒绝。若定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投标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2.2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西招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根据吉财购[2022]13号《吉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事项的通知》，中标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http://www.ccgp.gov.cn/>质疑函模板填写。

9)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刘女士
- 2)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 3)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 4)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棚 11 室。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6.8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17、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费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川县汤湖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汤湖村

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茶源古街区：61.7 亩。建设建筑面积共 13300 m²，包括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的古街区、约 3000 平方米的游客中心、5300 平方米的室内水媒体沉浸式互动乐园；另建设室外停车场 13570 平方米。

②温泉康养区：76.3 亩。建筑面积共 10000 m²，包括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的温泉康养中心、4000 平方米的室内公共温泉。

③水乐园区：新建面积约 84 亩的室外水上乐园及配套游乐设施，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的室内水上乐园及配套游乐设施。

④停车场：室外停车场 15199 m²，约 22.8 亩。

⑤沉浸式夜游区 25005 m²，约 37.5 亩。

⑥潮玩运动区 28419 m²，约 42.6 亩。

⑦市政建设（景区内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强弱电、园林景观、标识标牌、集散广场等基础建设）。

4. 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约 5 亿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幕墙及外立面照明（水上乐园和游客中心区域）、智能化系统（不含专业业务系统）、精装修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小市政、景观、水上乐园游乐设备工艺设计、挡土墙、边坡支护设计、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设计相关服务；配合软装设计、电力设计、夜游灯光设计、燃气设计、热力设计等专项设计单位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深化成果；方案设计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文件；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现场跟踪及后续服务：直至施工竣工验收办完结算审计后。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_；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

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由发包人主导拟定，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签署，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1. 1 合同

1. 1. 1.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1. 4 技术标准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

1. 4.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询标纪要；(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 6 联络

1. 6.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6. 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管理部经理；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失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或项目遭受行政处罚、索赔、第三方纠纷的，由有专业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确定为设计方责任时，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责

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执行；

设计人应在施工配合阶段派驻设计代表进行现场配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委派相关设计师进行配合，每月驻场代表驻场时间不少于 20 日。

2、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应在满足安全性、耐久性和适用性的前提下，做到经济性最好，从设计上控制项目成本；

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4、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响应，未按要求配合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设计费 1000 元；赔偿上限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1%。

5、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发包人在各项报批阶段所需组建材料，正常情况下，应在发包人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情况复杂，由双方提前沟通完成时间。

6、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约定项目负责人、设计其他人员到位。除下列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设计其他人员一般不得变更：（1）因离职、患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2）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吊销相关证书及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3）发包人认为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经整改仍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完成合同人员变更。

7、设计人员变更资格条件：变更替换人员必须为设计人本单位自有人员且在本单位社保缴纳时间、执业资格、职称、业绩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所明确人员的职称、业绩、执业资格等条件。合同设计人员变更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医院证明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等，对不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的，出具书面说明及整改后仍不能胜任的证明材料。

8、设计人在设计阶段，派驻设计代表负责现场的沟通，每周开展线上例会，组织各阶段启动会、双周例会、月度例会及重要节点审批工作，集中解决设计过程中的问题；施工阶段，根据现场进度委派不同专业设计代表，负责驻场沟通相关事宜，直至施工竣工验收后。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造成严重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的或经整改仍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变更资格条件、变更审批流程完成项目负责人变更。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任务开始前7天内；

3.3.2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造成严重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的或经整改仍不能胜任的设计其他人员，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变更资格条件、变更审批流程完成人员变更。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各专业系统设计（含给排水、暖通、电气）、投资控制文件编制等核心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设计必须得到发包人许可。若没有得到发包人许可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若有得到许可的分包设计，设计人应

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审图过程中技术标准低于强制性规范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未经估算、概算审批部门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批复估算，施工图预算建安费控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概算建安费。**

2、**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除区级及以上规划或政策调整、不可预见的重大地质变化等原因外，设计方责任对设计变更累计（按变更增减额绝对值累计）占批复概算建安费比值约定一般不得超过 5%；景观绿化、整治或展示类项目不得超过 15%。**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同时，设计文件需满足发包人内部成本管控指标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若发包人认为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可以委托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评定，经评定属实的，除按日计取违约金外，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续作，相关

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并且鉴定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解决方案。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答复的，不视为同意设计人请求。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方案8份，初步设计文件8份，施工图设计文件8份，设计概算8份，地点：发包人项目部，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的内容、深度、格式、标准须严格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要求，并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意见为准。在前置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批。若项目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电子版本一套（含可编辑的 CAD 源文件及计算模型）。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或完善，逾期每日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0.1% 扣除设计费，直至完成，总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现场配合服务包含重大舆情事件技术澄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自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周期内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设计费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为合同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要求发包人调整。

设计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____/

上述费用中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工程概算编制、人工、招标范围内的全部以及相关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会务、资料、交通、差旅、办公、文印、赶工费用、税金等及对设计中存在的所有设计缺陷或不足，进行修改发生的费用、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等，并包含对分包单位二次设计的审核、设计人参加技术交底、工地现场例会、施工配合、出具设计变更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阶段验收、配合完成竣工图等所有的后续跟踪服务的一切费用。

10.4 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阶段付款方式。完成设计方案并经业主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经业主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 5% 工程决算审计后无息付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且不低于 6% 的足额税率(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开具发票需与中标单位完全一致，分公司开具发票需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发票备注栏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其中在各付费阶段期间，发包人参考：①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是否超出初步设计概算；②设计工期进度拖延情况；③设计单位人员到位情况；④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配合的服务情况等酌情扣除设计费。

2、如期间设计人未按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在相应期限内修改、配合的，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30 日仍未完成、仍不符合要求或仍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剩余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并享有修正前设计成果的权利，设计人无条件认可。

3、设计人递交阶段设计费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应在付款申请同时开具合规发票，逾期开具的，按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相关费用。

4、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5、违约条款的情形及责任

(一) 设计人有如下违约情形, 应当在发包人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 并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设计人未能在招标人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 则设计人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 1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 向发包人开具和交付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 2) 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所导致的发票作废。

(二) 设计人有如下违约情形, 应当在发包人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协议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 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若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协议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 则设计人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金额内发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税额的 1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 1) 设计人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 2) 其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三) 若设计人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未及时告知发包人导致付款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设计人承担、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 因发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 设计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设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及其他税务要求的文件, 设计人未配合发包人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

6、发包人应按照付款节点支付费用，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费之前设计人应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7、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并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设计费。合同内容外的专题专项及甲方单独委托乙方进行的工作，以及因甲方要求而使乙方另外增加的工作量及其他方面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

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包人：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设计人：一般纳税人口/ 小规模纳税人口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所有设计变更、调整、补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最短合理期限内完成变更，逾期每日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总合同的 1%，且不得因变更要求主张额外费用，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或工期调整。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予以答复的，不视为认可设计人声明。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含过程稿）知识产权均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转给他人或单位。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拥有发布权，可在国内外媒体平台进行作品的发布和推广。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无偿、永久、无限制地使用、修改、复制、转让全部设计成果，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为其他项目或第三方重复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如政府投资计划中取消该项目）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退还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自行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结合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逾期违约金=基础违约金 2000 元/天×延误系数(延误 10 日内系数 1.5，10 日外系数 2.0)，从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续作且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设计人应继续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1、如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金额 2000 元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赔款上限不超过总合同额的 1%；2、设计人对施工图内容的修改与补充或发包人正式书面提出设计变更需求，设计人必须两日内完成设计变更文件的电子版并反馈给发包人，设计人在发包人确认变更内容无误后 5 日内送达给发包人最终的设计变更文件书面版，若任务量偏大，双方提前协商提交时间，设计变更文件必须有设计人员签字并加盖设计图章。设计变更文件出具时间按每延误一天处 1000 元/天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赔款上限不超过总合同额的 1%。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未经估算、概算审批部门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批复估算，施工图预算建安费控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概算建安费。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图预算（指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预算价）超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的，超出部分按所占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的比例值同比例扣除设计费，并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出图。

2、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除区级及以上规划或政策调整、不可预见的重大地质变

化等原因外，对设计变更累计（按变更增减额绝对值累计）占批复概算建安费比值不得超过 5%，超出 5%部分按超出金额的 20%计取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3、经专业第三方鉴定，因发包人认定的设计错误、设计疏漏等设计责任导致工程变更的，按单项变更承担金额 2000 元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暂估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且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不得以自身管理、人员、技术、资金等内部原因主张不可抗力免责，且不可抗力范围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设计人应对不可抗力事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未尽减损义务的，不得主张免责。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因设计方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2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设计人应在 3 日内无条件将已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数据、软件等移交发包人，未移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3)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4)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18、如设计范围需要调整，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发包人有权单方调整设计范围、内容、进度计划，双方经过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合同相应条款结算。

2、如本项目遇规划条件调整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对应设计成果结算相关设计费用。

3、相邻界面的设计范围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相邻界面的相关设计单位必须积极配合统一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各自设计任务，不得相互推诿。设计范围的调整或设计界面结合部位的衔接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费用。如设计人未按要求配合，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直至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暂估合同总价 2% 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4、关于设计修改：如有超出设计委托书之外的重大修改引起的设计周期、修改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设计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的图纸、说明书、设计、报告、文件、电子文件和其他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提供成果有侵权可能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不侵权的有效证明或限期予以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包括发包人已承担的各种成本费用，未发生的发包人不再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权利人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应对投诉或程序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各项成本费用）。经第三方评定，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第三方索赔的，设计人应承担争议金额的赔偿金。

6、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发包人将会同各职能部门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审核，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正确意见和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并负责修改直至通过审批。需要修改完善的，设计人拒不修改完善的，视为设计人放弃本工程设计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范围内专项工程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条件要求的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不能胜任且无法按时完成时，经专业第三方鉴定，发包人有权重新选择其他设计人，

该专项工程设计费由发包人与其他设计人商定，并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若最终设计文件审批未通过且认定无法完成，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该阶段设计费的50%作为违约金。

7、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设材料、建设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后续服务：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处理相关问题。如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后续服务，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设计费并追究违约责任。未按时响应或到场的，每次按2000元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当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3日内，设计人仍未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	遂川县汤湖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设计服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深化成果；方案设计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文件；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现场跟踪及后续服务：直至施工竣工验收办完结算审计后。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概算等。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技术条款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汤湖村，距离遂大高速出口约 12KM，包括水上乐园、古街区、游客接待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小市政、市政道路及市政管网设计等，项目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

2、设计基本要求及范围

汤湖温泉国际旅游度假区水上乐园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政府资金和融资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茶源古街区：61.7 亩。建设建筑面积共 13300 m²，包括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的古街区、约 3000 平方米的游客中心、5300 平方米的室内水媒体沉浸式互动乐园；另建设室外停车场 13570 平方米。

②温泉康养区：76.3 亩。建筑面积共 10000 m²，包括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的温泉康养中心、4000 平方米的室内公共温泉。

③水乐园区：新建面积约 84 亩的室外水上乐园及配套游乐设施，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的室内水上乐园及配套游乐设施。

④停车场：室外停车场 15199 m²，约 22.8 亩。

⑤沉浸式夜游区 25005 m²，约 37.5 亩。

⑥潮玩运动区 28419 m²，约 42.6 亩。

⑦市政建设（景区内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强弱电、园林景观、标识标牌、集散广

场等基础建设）。

（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幕墙及外立面照明（水上乐园和游客中心区域）、智能化系统（不含专业业务系统）、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小市政、景观、水上乐园游乐设备工艺设计、挡土墙、边坡支护设计、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设计相关服务；配合软装设计、电力设计、夜游灯光设计、燃气设计、热力设计等专项设计单位工作。

（三）设计总体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建设意义，设计依据，技术标准，设计总体构思，总平面设计说明，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存在的问题、技术建议及主要对策，项目投资估算表、以及其他必要提交的文件。主要图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图、分幅平面图、纵断面图、造价初步估算、其他表达设计意图需要的图表。

（四）设计总体要求：

-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 2、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
- 3、充分分析项目现场情况，设计结合规划要求，实现规划目标；
- 4、需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法规发布的相关标准及规定，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等。
- 5、设计必须贯彻“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实际地形地质条件，合理设计、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使建设环境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根据建设区域的建筑布置及道路情况，尽量减少破路恢复的工程量，节省投资。
- 6、设计应贯彻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采用安全、经济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 7、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文件图纸深度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五）设计各专业具体要求：

1、建筑专业要求

（1）总图专业要求

- 1) 在总平面图中规划要求标注建筑编号、高度及层数，建筑物间的距离，消防车道及扑救场地（如有），后退建筑红线或道路红线的距离，道路开口宽度，地下车库距离道路红线距离等尺寸均需标注清楚。

2) 交通设计:

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停车位。

①根据建筑布局，结合地形测绘图及红线图，合理设计不同形式及级别的小市政道路宽度及坡度，有效组织各种人流、车流、货流及停车等设计，做到土方成本最小，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地基结构受力最合理。

②道路设计合理选择护坡或挡土墙方式，道路形式应结合小市政管线合理设计。

3) 场地竖向设计要求:

①选择场地的竖向布置形式，进行场地地面的竖向设计；

②确定建筑物室内外地坪标高，构筑物关键部位(如地下建筑的顶板)的标高，广场和活动场地的设计标高，场地内道路标高和坡度；

③组织地面排水系统，保证地面排水通畅，不积水。

④安排场地的土方工程，计算土石方填、挖方量，使土方总量最小，填、挖方接近平衡。

⑤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对地形的改造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改造地形时，应考虑建筑物的布置及空间效果，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和各种工程构筑物的工程量，并力求填、挖方就近平衡，运距最短，从而降低工程造价。设计上应采取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尽可能保护场地原有的生态条件和原有的风貌，体现不同场地的个性与特色。

⑥建设场地应有完整、有效的雨水排水系统，尽量满足重力自流管线自然排放要求，保证场地雨水能顺利排除，且与周边现有的或规划的道路的排水设施等标高相适应。应特别考虑防洪、排洪问题，以保证场地不受洪水淹没。

⑦室内外平缓过渡，满足无障碍要求。根据当地的水文报告，结合场地周边地形地貌等条件，按照建设场地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及市政排水条件，合理确定首层地面标高和室内外高差。

4) 景观设计要求：建筑规划设计时应考虑景观概念设计（意向设计），并在景观设计单位介入后的各个设计阶段进行对图等配合工作。

5) 总平面布局中建筑位置应综合考虑交通、规划退线要求，保证地下室的开挖、外网地下管线、以及地下室通风竖井、化粪池、雨水调蓄设施等的设计，为地面室外出入口预留合理的位置。

6) 管线综合设计:

①市政综合管线布置应从全面考虑，使各种管线布置合理、经济。根据各种管线的介质、特点和总图布局的要求，合理安排各种管线敷设顺序。尽可能将性质类似、埋深接近

的管线排列在一起。

②管道综合管网竖向布置根据建设项目的使用要求，结合用地地形特点和施工技术条件，合理确定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标高，做到充分利用地形，少挖填土石方，使设计经济合理。确定设计标高和设计地面能满足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和场地内地面水有组织的排除。

③具体专业要求请按照其他专业章节中综合管线专业相关内容执行。

（2）建筑设计

1) 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深入研究甲方确认的方案图，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后，再进行初步设计。

2) 高度设计原则：多层建筑，避免出现消防车车道。

3) 屋顶消防水箱应选择合适位置，不影响外立面效果前提下满足使用需求。

4) 建筑平面布局：设计工作深化不同阶段，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建筑方案进行合理调整。

5) 建筑立面：外立面深化设计应考虑建筑泛光照明需求，为泛光照明预留条件。

6) 应明确外墙面的材质、颜色，明确裙房、挑板、线条檐口等细部装饰做法。

7) 地下室要求：

①地下车库层高在满足绿地率、市政排水前期下应尽可能降低层高。

②设备用房应尽量布置在楼座下方（除有震动、辐射等干扰机房外），不得挤占车位空间。

③地下车库设计要求：地下车库轮廓尽量平直方正，减少无用面积。柱网应符合车位及车行道模数紧凑布置，同时避免车行道靠外墙、平行或斜向车位等情况。

2、结构专业要求

（1）总体要求

1) 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结构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要求，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和审图单位的审查。

2) 结构设计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先进的原则并满足建筑的使用功能，设计时应进行多方案比较并与同类结构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优化结构设计。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用和推广成熟的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和新工艺。

3) 设计应重视结构的选型、结构计算和结构构造，根据功能要求选择安全适用、经济合理、便于施工的结构方案。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

4) 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及净高的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

5) 应选择合适的计算假定、计算简图、计算方法及计算程序,对于重要的高层结构、复杂的高层建筑结构,应至少用两个不同的力学模型的结构分析程序进行计算,分析比较,并对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判断,确认其可靠性,保证结构的安全。

6) 结构设计应组织好结构图的校对和审核工作。应高度重视与建筑、机电专业以及施工单位的密切配合。做到建筑、机电专业间的互审,避免各专业间干扰碰撞的错误。

7) 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规定,和政府各阶段的报批报建要求的相关图纸、文件和说明。

(2) 荷载

1) 设计荷载需精确计算,荷载取值应按照荷载规范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要调整荷载取值,需由甲方确认。

2) 应交代典型恒荷载取值、隔墙等荷载的取值。

3) 应交代幕墙的荷载取值。

4) 应考虑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荷载。

5) 园林荷载

设计院应与园林设计单位积极配合,对园林设计方案进行荷载复核。

(3) 主要结构材料

1) 地上、地下结构所有材料应在设计中注明。

2) 钢筋应采用市场常用的钢材,且应根据受力情况合理选用钢筋。

3) 砼构件尺寸及砼强度等级应在合理范围之内。

4) 填充砌体采用项目所在地普遍采用的轻质材料。

(4) 结构体系

1) 根据建筑使用功能,考虑室内外建筑设计要求,对各种结构体系、柱网间距、承重梁大小、室内净高等进行综合评估(含经济评估),选定最佳结构方案。

2) 基础、上部结构及关键部位的结构方案选型,选用合理的结构体系。

(5) 地基基础:

1) 基础应优先采用天然地基。应根据地质报告选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2) 基础设计时,应注意了解相邻建筑物的基础情况、地下构筑物及各项地下设施的位置、标高等,使所设计的基础在施工时不致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3) 如需地基处理,应提出地基处理方案的合理化建议,并对地基处理的方案进行审核。

4) 图纸中应明确回填土的土质、回填范围、压实系数等设计要求，并提出施工质量要求。

(6) 上部结构：

1) 梁板布置采用经济合理的布置方案，梁板结构构件高度要合理控制，以满足建筑使用对净高的要求。

2) 屋面上的女儿墙、挑檐板、建筑造型竖板、楼面的洞口配合各专业做好相应的结构构

3) 设计院应与幕墙顾问积极配合，尽早确定幕墙结构体系，以便较为精确定位幕墙预埋件，避免后置埋件。

3、电气专业

(1) 设计范围：

电气设计应包括：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配电系统（包括建筑物泛光照明和环境配电系统；防雷与接地安全系统；电气节能设计；电气消防；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 通用要求

1) 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设计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执行。

2)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设计前应充分了解建筑物四周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条件现状情况、各管线的引入方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用房设置合理，安全可靠；消防控制中心、安全监控中心及智能化控制中心合室布置。

3) 建筑内的强、弱电井应从地下室到顶层直通并分开放置；结合竖井布置，在每层合适位置设置专用配电间，配电箱、弱电箱尽量设于专用配电间内或者电气竖井内。

(3) 强电设计要求

1) 通用要求

①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装机容量、平均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等。

②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配电箱、盘符号或代号标注应在设计说明中有文字及图例说明。

2) 供、配电系统设计的一般要求

①设计标准：依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以及业主后续提供的更新版设计任务书（如有）及其他书面要求。

②变压器应选用低损低噪、带温控器强迫风冷的干式变压器。

③低压配电系统的设计中应尽量按负荷等级、用途、业态来布置配电柜盘面，柜内应预留足够的备用回路。

④低压配电系统应按单母线分段运行，并设置应急母线段，不同母线段之间设电气及机械闭锁。重要负荷的电源应分别引自不同母线，并考虑双电源末端切换方式。

⑤高压供电系统的设计要满足业主方同供电部门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应符合供电部门要求。

⑥供配电设计应考虑与二次装修设计的界面划分。

3) 无功补偿

①在低压侧设无功功率集中补偿装置；

②经集中补偿后，低压侧功率因数应不小于 0.95；

4) 低压配电系统

①配电方式可采用放射式、树干式、链式三种方式。对重要负荷，大容量负荷建议采用。

②放射式配电方式：当小容量负荷采用链式配电方式时，同一回路链接数量不得超过 5 次。

③低压配电回路断路器应能有效保护所带负荷供电线缆，断路器过负荷动作电流值应小于线缆长期允许载流量。

④电缆桥架宽度应按要求留有裕量，电缆总截面面积不应大于桥架内截面面积的 40%。

⑤各功能空间的照明设计及照度标准参照规范执行。

(4) 防雷与接地系统

1) 建筑物的防雷措施（包括：直击、侧击、电磁脉冲、雷电波侵入等）应符合规范相关条文的要求。

2) 防雷接地及建筑电气系统的工作接地和安全接地电阻值应符合有关规定。

3) 屋面上的动力设备除做好防雷接地外，为保证配电系统安全，还应在低压配电系统中设置防浪涌保护装置（SPD）。

(5) 节能设计

1) 变电所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低压干线供电半径不宜大于 150m。

2) 选用低噪音低损耗的节能变压器；采用合适的无功补偿和谐波抑制设计方案；有条件时可对功率因数较低的用电设备采取就地补偿。

3) 在满足各场所照度要求的前提下，照明功率密度应不超过国家标准中目标值，符合

绿色建筑 2 星级指标的要求。

(6)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

- 1)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 2) 消防控制中心应有直接对外的出口，室内探测、报警、控制等设备应设计到位。
- 3) 消防广播系统与背景音乐系统为共用系统。

(7) 弱电、建筑智能化系统

- 1) 弱电、建筑智能化系统应依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 2) 本设计应完成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及系统集成设计图，包括：

- ①监控系统方框图、绘至 DDC 站止。
- ②随图说明相关建筑设备监控（测）要求、点数，DDC 站位置。

(8) 设计配合及其他要求

- 1) 设计中应预留出一定数量至室外的穿线管，包括强电、弱电穿墙套管。

- 2) 应结合实际使用需要预留一定数量的备用回路，部分配电箱可做预留开关安装位置考虑。

- 3) 所有暗装配电箱设计中要给出预留墙洞的定位及尺寸。桥架穿墙孔洞应在结构图中有所反映，电气图纸中应就安装高度，孔洞封闭等事宜进行必要的说明。

- 4) 为室外景观照明、夜景照明等预留的配电箱应与相关深化设计单位做好工作协调，预留容量及保护配置应满足其使用需求。

- 5) 电气设计应配合室内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等专业设计公司，提供符合使用功能、节能指标的设计要求并审查其设计图纸，并配合进行相应的专业配电设计。

4、给排水专业

(1) 设计范围

- 1) 根据建筑功能要求，本项目给排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 ①整个项目室内、室外给排水、消防系统
- ②小市政初步设计及综合图设计

(2) 一般规定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技术规程、规定的同时，采用节水、节能、节材的新技术，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3) 设计要求

1) 给水系统

- ①供水方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市政自来水水压合理设置给水系统竖向分区，尽量

由市政管网水压直接供水，无法直供的区域采用恒压变频设备供水。

②给水计量（其他系统同）：不同使用性质或不同水费的给水系统，应独立设置给水计量表，均使用远传水表。

③水泵选择（其他系统同）：符合甲方要求。

④管材选用（其他系统同）：符合甲方要求。

2) 中水系统（若有）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本项目周边市政情况，合理设置中水系统。

3) 生活热水系统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本项目热水需求，合理设置热水系统。

4) 消防系统

根据消防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系统，满足消防建审及验收要求。

①消火栓系统

A、室外消火栓的设置：室外消火栓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不能影响人流和车辆通过。

B、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布置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不影响建筑装修和便于租赁分割的要求；室内消火栓箱地上采用暗装的组合式消防柜，地下可采用明装组合消火栓箱，下带灭火器放置位置；动压超过 0.50MPa 时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

②自动喷水系统

A、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采用湿式系统，禁止误喷的场所采用预作用系统。

B、系统设置要求：喷淋公共主管线宜布置在公共区域，地下室的喷淋主干管尽量避免设置在车道上方；各区的报警阀宜集中设置在合适区域，各配水管入口的压力超过 0.40Mpa 时应采取减压措施。

③ 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若有）

净空大于 18m 的高大空间应根据规范确定是否设置自动扫描射水高空水炮灭火系统。

④其他消防设施

不能用水消防灭火的电气房间（如高低压配电室、各类电信网络机房、数据机房等），按规范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全楼设置灭火器。

5) 排水系统

①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污水、废水排水与雨水分流。

②污水排放：污水排到室外经化粪池（根据当地要求确定是否设置化粪池）处理后排

向大市政污水管网。

③室内排水设置：首层(±0.00)及以上污水排水采用重力流排水，地下室污水排至集水坑或成品污水提升装置提升排水，排水系统设置通气立管。

6) 雨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建筑雨水根据屋面情况合理确定采用重力流或有压流雨水系统。室外设计降雨重现期不小于5a。屋面雨水设计降雨重现期不小于10a。屋面设置溢流口。

5、暖通专业要求

(1) 设计依据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国家、地方标准以及行业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规定；
- 2) 各方设计审核意见汇总、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及相关专业提供的条件、资料。

(2) 设计范围和内容

- 1) 通风、防排烟、空调、供暖系统设计、燃气系统规划路由设计。
- 2) 以上系统配套的自动控制提资。
- 3) 必要的计量设计。
- 4) 配合甲方聘请的绿色建筑、声学顾问等公司的图纸审核、技术方案论证等工作，并进行必要的修改、优化。

(3) 设计参数

1) 室外设计参数

①空调、通风的室外空气设计参数，应分别按照《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的相关规定，经查表或计算后采用。

②室外气象参数应按 GB50736—2012 《暖通空调气象资料集》中项目所在地的“室外气象参数”选用。

2) 室内设计参数

应分别按照《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的相关规定。

(4) 设计要求

1) 通风、防排烟设计

- ①根据相应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设置通风、防排烟系统；
- ②地下车库提供机械通风及防排烟系统，根据 CO 检测控制风机启停；
- ③对于变配电室等电气设备散热量较大的设备用房应优先采用通风的方式排出余热，

通风量根据设备散热量计算确定，同时换气次数满足规范要求，当通风无法满足温湿度要求时可预留空调机的预留条件并有相应的排水条件，并应预留空调机的室内外机连接管的穿墙预留洞。

④地下室有人值班的房间及需冬季供暖的房间宜设置供暖及通风系统；

⑤地下车库风机房应设置在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位置。

⑥公共区域有条件宜采用自然排烟方式，与建筑专协调设置可开启外窗，可开启外窗面积、可开启外窗与最不利排烟点的距离应满足国家规范的规定要求。

⑦配套公共设备机房如地下车库、变压器室、变电室、配电室、水泵房、电梯机房、发电机房等应设平时机械通风。其中发电机采用风冷式时，机房的进风量应能满足发电机运行时的燃烧补风要求，经计算确定。

⑧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地下车库、高层建筑中无直接自然通风且长度超过 20 米的内走道或虽有直接自然通风，长度超过 60 米的内走道、不具备直接自然通风条件或净空高度超过 12 米的中庭等处，应按相关消防设计规范设置机械排烟设施，并根据规范设置排烟补风系统。

⑨厨房的排油烟及净化措施，需认真考虑，厨房油烟应采用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宜安装在屋顶，油烟排出烟道需密闭设置，防止串味，具体布置应符合建筑专业有关要求。

2) 空调、供暖设计

①具体冷、热源方案，乙方应经过多方案比较和技术经济分析后确定，最终以各方确定的终版机电方案设计为准。

②冷资源配置应依据运营要求确定，考虑故障备用率的同时，兼顾良好的部分负荷调节性能。具体方案最终以各方确定的终版机电方案设计为准。

③本项目室内空调末端设备、新风系统的空气处理形式，需进行多方案比选，最终以各方的终版机电设计方案为准。

④选用中央空调的冷源冷水机组，其能效比应高于《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21455-2019 中的规定及当地节能标准的要求。

⑤选用分体空调机的能效比应不低于《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3-2004) 中规定的 2 级要求。

⑥选用多联机时，其综合性能系数 APF 应高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01) 中的规定要求。

⑦以上空调设备的能效比同时需满足甲方的要求。

⑧对于高大空间空调的冬季供暖热风难以下送问题（如有），初步设计应有相应措施，如设计一些特殊风口，严格选型，校算风口风量、射程、噪音等指标，以改善高大空间地面空调区域的供暖效果。

⑨通风、空调系统的风管材质，均采用金属风道或其他不燃材质风道，禁止使用单纯的土建风道和竖井，如有土建通风竖井和风道，则必须内衬金属风道，以避免土建风道漏风率难以控制问题。

⑩地下车库通风系统应与排烟系统合用，地库的平时通风气流组织，可采用带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控制的智能型诱导风机系统，以减少地库风管的用量和提高地库通风效率及效果。

⑪合理布置机房和管井：机房面积和管井尺寸应仔细排布，机房、管井布置尽量紧凑，不浪费面积，但应预留足够的检修空间。

6、室外管线综合设计

（1）室外管线综合设计

1) 乙方应负责给水，中水、雨水、废水、污水、消防水、消防电、太阳能（如有）等专业的室外管线初步设计深度的设计和各专业室外管线综合设计。燃气、电力外线、电信通讯、有线电视、市政热力等政府垄断市政专业管线初步设计深度图纸由甲方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负责设计，乙方应负责上述垄断专业管线的规划路由设计，并体现在室外管线综合图设计中。

2) 室外管道平面位置和竖向位置均应采用城市统一的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管线综合图中应绘制主要位置和管线交叉处的剖面图，如有必要还应分专业提供管道纵断图设计。

3) 室外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和室外管线综合图应结合景观专业总图设计出图。室外总平管线综合图应详细绘制和注明各类市政管线（给排水、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的接入位置和标高、各类电气管线的敷设方式、平面位置和标高，不得与其它管线产生矛盾打架，电缆沟、电缆井的排水方式应正确和有效。

（2）室内管线综合设计：

1) 乙方应负责室内管线的综合，保证机电专业管线之间、机电与建筑结构专业之间合理排布，不产生明显碰撞和管道打架现象。

2) 室内管线综合成果要求：应在机电专业初步设计成果中绘制典型部位管道剖面图（如空调风管、水管和强弱电桥架线槽等集中排布的公共走道），详细体现水、暖、电专业的管道断面排布情况，并标注最低点管底标高。应在建筑专业初步设计中绘制典型公共区域、地库、标准层等的经管线综合后的吊顶标高控制线，并标注允许吊顶最低点标高。

3) 地下室管线综合设计，各类管线尽可能在车位而不是在车道上方。

4) 由于建筑层高有限,设计时应特别引起注意,管道排布综合考虑,需同时兼顾灯具、强弱电缆线槽、消防电缆线槽、消防探头、风管、水喷淋探头、消防管、给排水管以及构筑物、结构梁的布置。管道和风管输配系统应设计合理,以减少安装空间和管路长度。

7、市政道路设计

(1) 设计依据与标准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并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管线综合规划等上位规划,确保道路功能与城市发展匹配。

(2) 道路线形设计

平面线形:直线段长度需合理,避免过长导致驾驶疲劳;圆曲线需按要求设置缓和曲线,保证线形过渡平顺。平曲线半径需满足设计车速要求,最小半径需结合地形、车速及超高设置确定。

纵断面线形:最大坡度需根据道路等级、车型及地形限制,满足规范要求,如城市主干道最大坡度通常不超过6% (平原地区)。坡长需符合规范,避免长陡坡影响行车安全;竖曲线半径需满足视距要求,确保行车视野良好。

(3) 横断面设计

1) 横断面设计应按照道路等级、服务功能、交通特性,结合各种控制条件,在规划红线宽度范围内合理布设,并满足规划要求等。

2) 横断面设计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道路功能、交通特性及沿线用地条件,统筹考虑交通组织、管线布置、绿化、照明、防灾等需求。

3) 应兼顾近远期结合,预留发展空间。

车道宽度:机动车道宽度根据车型确定,一般小型车道宽3.5m,大型车道宽3.75m;非机动车道宽2.5-3.5m。

人行道宽度:需满足行人通行需求,古街区、学校周边可适当加宽。

分隔设施:快速路、主干道需设置中央分隔带(宽度1-3m),分隔对向车流;必要时设置机非分隔带,保障非机动车安全。

路拱与横坡:车行道横坡一般为1.5%-2% (沥青路面)或2%-3% (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横坡略大于车行道,确保排水顺畅。

(4) 路面结构设计

面层应具有足够的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平整、抗滑、耐磨与低噪声等表面特性。基层

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扩散应力的能力。 垫层应具有一定的强度和良好的水稳定性。

- 1) 根据道路的地理地质条件、路基土特性、路基水文及气候环境状况，考虑强度、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因素，进行路基路面整体结构综合设计；
- 2) 因地制宜、合理选材、降低能耗，充分利用再生材料。
- 3) 应便于施工，利于养护并减少对周边环境及生态的影响。
- 4) 交叉口进口道和公交车停靠站路段应进行特殊设计。
- 5) 应具有行车安全、舒适和与环境、生态及社会协调的综合效益。

基层与底基层：

需根据道路等级、交通荷载（如轴载换算）选择材料，如水泥稳定碎石、石灰土等，满足强度和稳定性要求。

面层：宜采用沥青混凝土（抗车辙、平整度高）或水泥混凝土（耐久性强）。

抗灾性能：路面结构需考虑防冻（寒区）、抗渗（多雨地区）要求，基层设置排水层避免积水损坏。

（5）交通工程设计

交通标志标线：标志需清晰、规范，设置在驾驶视线范围内；标线需反光、耐磨，明确车道边界、导向箭头等。

交叉口设计：平面交叉口需优化渠化，设置右转专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等；大型交叉口可采用环形交叉或立交形式。

安全设施：急弯、陡坡处设置护栏、减速带；夜间行车路段需设置照明（平均照度符合规范），并配备监控设备。

（6）排水设计

地表排水：车行道设置雨水口，间距 20~50m（根据汇水面积确定），雨水口连接支管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道路两侧可设边沟或排水沟，山区道路需增设截水沟，防止雨水冲刷路基。

地下排水：路基范围内若存在地下水，需设置盲沟、渗沟等，降低地下水位，避免路基沉降。

（7）管线综合设计

需协调道路范围内的给水管、排水管、燃气管、电力管、通信管等管线布置，避免冲突。

管线埋深需满足防冻、抗压要求，如给水管在冰冻线以下，燃气管与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8) 绿化与景观设计

中央分隔带、人行道两侧可种植乔木、灌木或花草，提升景观效果，同时起到降噪、遮阳作用。绿化植物选择需适应本地气候，避免根系破坏路面或管线。

(9) 无障碍设计

人行道需设置盲道，路口设置缘石坡道（坡度≤1:20），确保残障人士通行安全。

以上技术要求需结合项目实际（如地形、交通量、周边环境）调整，最终通过多方案比选确定最优设计。

(六) 设计团队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不少于 12 人（含设计负责人）且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当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拟派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应要求拟派退休人员提供身份证件、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七) 设计依据：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313-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八）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方案设计总说明

除规定应反映的各种说明外，着重阐述从总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到景观设计、公共设施等的主导设计构思、设计理念及设计手法。建筑物使用说明、交通组织说明；单体、群体的空间构成特点。并简述结构、给排水、电气等的设计构思，及对环境保护、消防、节能等作相应的说明。

2、设计成果

（1）项目整体概念规划

（2）总体平面布局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3）交通组织及动线分析图

（4）建筑体量、形态分析

（5）产品功能分布

（6）规划空间结构分析

（7）典型建筑单体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

（8）景观、绿化规划图

（9）项目整体鸟瞰图

（10）人视点建筑外立面透视图

（11）主要空间节点效果图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专业图纸及其他资料。

注：开标时须提供设计方案画册。

三、商务需求

1、质量要求：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概算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深化成果；方案设计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文件；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现场跟踪及后续服务：直至施工竣工验收办完结算审计后。

5、本项目服务费结算：根据项目财政审定金额按费率计算*投标报价下浮优惠率（投标报价下浮优惠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6、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按阶段付款方式。完成设计方案并经业主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经业主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 5%工程决算审计后无息付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且不低于 6%的足额税率(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成果形式：各设计阶段电子版、纸质版（8 份）。

8、保密：项目履行过程中，服务商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诉服务商相关过错的权利。服务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9、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工作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含方案评审、初步评审等与设计有关的所有专家评审费）、交通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价不得调整。

11、设计人在设计阶段，派驻设计代表负责现场的沟通，每周开展线上例会，组织各阶段启动会、双周例会、月度例会及重要节点审批工作营，集中解决设计过程中的问题；施工阶段，根据现场进度委派不同专业设计代表，负责驻场沟通相关事宜，直至施工竣工验收后。

12、知识产权：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采购人所有。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所获取

的对方的各项资料、数据等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

2、技术标：详见评标方案

3、经济标：详见评标方案

4、商务标：详见评标方案

5、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上限，确定定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分因素包括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等，评标委员会针对评分因素进行打分。本项目的定标候选人为 3 家，如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将进行摇球随机抽取。

（2）评审因素：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6、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1）技术标评审：设计方案有效的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经济标评审：投标报价有效的均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商务标评审：对商务标进行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7、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3 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

竞争性判断依据：技术方案文件评审有效，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1、详细评审因素。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3名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包括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一）技术标

技术标评审表（设计方案）

技术分 (60分)	基础技术要求 (36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6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佐证得分。】	36分
	项目理解 (5分)	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现 1、设计方案文本满足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 2、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是否合理，地方文化内涵是否体现，建设规模是否合适，未来发展空间预留是否合理。 3、是否设计理念新颖，具有先进性、地域适应性及引领性。 4、外观设计是否适当、因地制宜，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技术规定。 5、景观设计与建筑设计相互融合，相得益彰 以上5项提供并符合相应要求的每一项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总平面布局 (5分)	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现 1、总体平面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标高设定合理； 2、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高峰流量通畅； 4、消防安全系统是否全方位畅通，特别是考虑消防应急处理；	5分

		以上 4 项提供并符合相应要求的每一项得 0.5 分，布局合理可行加 3 分，布局较合理可行加 2 分，不够合理可行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建筑造型（4分）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任务书，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现。 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水上乐园设计（4分）		水上乐园设计与建筑设计相互融合、相关工艺采用行业先进技术，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现。 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其他（2分）		各专业说明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投资估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等进行评价。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二）经济标

经济标评审表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标

商务标评审表

商务分 (30 分)	团队业绩 (9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文化演艺或旅游度假村类似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p>	9 分
	企业荣誉 (4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拟派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p>	5 分
	设计团队 (12分)	<p>拟派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分级，需为一级）的每个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 1 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p>	12

	盖投标单位公章及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拟派相关人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件、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	---	--

1、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方案，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名单（少于 3 名全部推荐）。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竞争性判断的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

定标方案

一、定标方式：评定分离

二、定标方法：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

(3) 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按总分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4)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5) 招标人在择优时将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设计团队人员配套情况、企业荣誉、企业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因素，同时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名（排序）。

三、中标： 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四、特殊情况的考虑：

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评审及定标表式

技术标评审表

技术分 (60 分)	基础技术要求 (36 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6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佐证得分。】	36 分
	项目理解 (5 分)	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现 1、设计方案文本满足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 2、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是否合理，地方文化内涵是否体现，建设规模是否合适，未来发展空间预留是否合理。 3、是否设计理念新颖，具有先进性、地域适应性及引领性。 4、外观设计是否适当、因地制宜，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技术规定。 5、景观设计与建筑设计相互融合，相得益彰 以上 5 项提供并符合相应要求的每一项得 1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总平面布局 (5 分)	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现 1、总体平面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标高设定合理；	5 分

	<p>2、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p> <p>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高峰流量通畅；</p> <p>4、消防安全系统是否全方位畅通，特别是考虑消防应急处理；</p> <p>以上 4 项提供并符合相应要求的每一项得 0.5 分，布局合理可行加 3 分，布局较合理可行加 2 分，不够合理可行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建筑造型（4分）	<p>建筑创意、空间处理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任务书，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现。</p> <p>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分
水上乐园设计（4分）	<p>水上乐园设计与建筑设计相互融合、相关工艺采用行业先进技术，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现。</p> <p>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分
其他（2分）	<p>各专业说明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分
投资估算（4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等进行评价。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分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技术标评审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分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经济标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得分
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经济标评审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分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标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商务分 (30分)	团队业绩 (9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文化演艺或旅游度假村类似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9分
	企业荣誉 (4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分

项目负责人（5分）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拟派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件、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p>	5 分
设计团队（12分）	<p>拟派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分级，需为一级)的每个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 1 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拟派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件、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p>	12 分

商务标评审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分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 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名次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定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票情况			本轮得分	得分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					
2					
3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日期：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设计团队人员配套情况、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本项目不适用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3 澄清、说明或补正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规定进行。

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4 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名单。

2.5.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竞争性判断的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

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

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定标会议举行时，定标候选人需对设计方案进行汇报演示，汇报演示为视频动画（MP4 格式）或 PPT 格式。汇报演示时间 15 分钟之内，并以 U 盘形式提交；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采用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2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在定标委员会组建当天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門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

3.3 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4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设计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 3 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6.2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4 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3.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技术响应文件
10. 其他材料

1、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招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明细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服务要求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6 号）投标报价如下：

投标人名称：

项目 编 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总计				

注：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 3、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4、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5、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 6、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 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本表中“公司注册资金”栏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汤湖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6 号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

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汤湖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6 号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遂川县汤湖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6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7.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退休的有关材料原件；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7.7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7-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7-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
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遂投采字2025SCX096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7-8 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悉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注：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项目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告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投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做如下声明：

- 1.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我公司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 4.我公司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我公司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 5.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以上承诺不真实，我公司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清单和服务技术要求”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大纲、设计方案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附件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手 机	
				电 话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工作经历					
取得证书情况				从业年限	
获奖情况					
所负责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起始日期	服务期限	

附件 2: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说明：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的是为了提高评审效率和准确性，投标人请将其置于纸质投标文件正文首页中，投标人请按要求认真、完整、准确地逐项填写本表，由于投标人填写失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分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1			
	2			
	3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2			
	3			
			

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内容自行编写投标文件，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是清晰可辨识的原件、复印件或其他要求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遂投采字 2025SCX096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编制人：</p> <p>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